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转增比例: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6,341,682 股为基数。
- ●若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 本发生变动,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临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 未分配利润为 208,165,216.41 元,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2,592,309.74 元。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592,309.74 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 益的前提下, 现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31日总股本326,341,6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